

证券代码：872813

证券简称：万方人才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

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</p>

	出。
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 （二）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出； （三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 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	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 （二）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 （三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 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。	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者公告方式进行。
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自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，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。	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自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，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，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股份回购条款及通知方式的修订，一方面是为顺应《公司法》对股份回购情形的相关修订，保持与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一致性；另一

方面，对通知方式增加公告方式的表述，有利于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万方人才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